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公 佈

選擇以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建議代價之首筆35%款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天能投資已選擇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收購建議代價之首筆35%款項，而非以現金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Volant Petroleum Limited全部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然而，在刊發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本公司尚未決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投資有限公司(「天能」)將選擇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建議代價之首筆35%款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天能投資現時已選擇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收購建議代價之首筆35%款項，而非以現金支付。

因此，就每股Volant股份，Volant的股東將獲得：

- (a) 0.2121股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
- (b) 1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